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上午八時五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上午九時十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18號北京凱迪克格蘭雲天大酒店分別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第15頁至第17頁及第9頁至第11頁。

隨本通函附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需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之前交回。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章程」	本公司的章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法人團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
「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持有者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五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目的為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十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目的為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H股」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提呈認購及出售和買賣及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H股持有者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目的為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內資股和H股
「股東」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林左鳴先生
譚瑞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惠忠先生
高建設先生
生明川先生
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先生
李現宗先生
劉仲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昌東街甲5號2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5樓B室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發佈之公告，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詳情，並向閣下提供即將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國內最新監管環境及為適應本公司發展需要，董事會批准建議修訂有關轉讓或轉換公司發行的內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表決要求。董事會同時建議對公司通訊方式進行調整，以提高公司運作效率。建議修訂列示如下：

- i. 在公司章程原第十四條後加入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原第十五條至原第一百八十一條序號依次順延：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表決。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 ii. 將公司章程原第五十三條修改為：

“第五十五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或所有股東一致同意豁免書面通知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

董事會函件

iii. 將公司章程原第五十六條修改為：

“**第五十八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以書面形式作出；

……”

iv. 將公司章程原第五十七條修改為：

“**第五十九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的方式發出。”

v. 將公司章程原第八十條修改為：

“**第八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本章程第十五條規定的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及第十六條規定的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情形除外。”

vi. 將公司章程原第八十四條修改為：

“**第八十六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

董事會函件

vii. 將公司章程原第八十六條修改為：

“第八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三）本章程第十五條規定的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及第十六條規定的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情形。”

viii. 將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二條修改為：

“第一百四十四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ix. 將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三條修改為：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予以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董事會函件

- x. 將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三條修改為：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述文件還應當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 xi. 將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七十七條修改為：

“**第一百七十九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有關董事會和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格式或信息載體方式送出；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的發送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知、通訊或任何書面材料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委任代表書以及回執等通訊文件。”

董事會函件

xii. 對章程條文序號及正文部份提及的條文序號按照上述建議修訂進行相應調整。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批准及取得任何所需的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確認或在中國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登記後方可生效。

I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第15頁至第17頁及第9頁至第11頁。隨本通函附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需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該等會議將提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之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

I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左鳴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十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18號北京凱迪克格蘭雲天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特別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待取得所需之批准或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確認或在中國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登記後，茲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茲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必需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必需的批准、並簽署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茲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根據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行其他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閻靈喜

北京，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b) 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則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附註(1))，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甲3號居然大廈九層(郵政編碼：100007)。

電話：86-10-58354319/4312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徐濱先生／呂虹燭女士

(5) 上述特別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18號北京凱迪克格蘭雲天大酒店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特別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待取得所需之批准或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確認或在中國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登記後，茲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茲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必需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必需的批准、並簽署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

* 僅供識別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茲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根據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行其他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閻靈喜

北京，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b) H股股東如要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持有人最遲需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附註(1))，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甲3號居然大廈九層(郵政編碼：100007)。

電話：86-10-58354319/4312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徐濱先生／呂虹燭女士

(5) 上述特別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五十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18號北京凱迪克格蘭雲天大酒店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特別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待取得所需之批准或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確認或在中國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登記後，茲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茲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必需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必需的批准、並簽署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茲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根據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行其他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閻靈喜

北京，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料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如欲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通過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送交本公司。

(2)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b) 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需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甲3號居然大廈九層(郵政編碼：100007)。

電話：86-10-58354319/4312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徐濱先生／呂虹燭女士

(5) 上述特別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